

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三條 各校學生經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賠償。</p> <p>開除學籍學生及研究生，不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及成績單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各校學生經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賠償。</p> <p><u>大學、專科、中等學校教育之轉學、退學學生，賠償在校期間費用或完成分期賠償公證手續後，得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及成績單。</u></p> <p>開除學籍學生及研究生，不發給修業（轉學）證明及成績單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自軍事學校轉學、退學學生積極向學與妥善生涯規劃，爰刪除第二項，使其於轉學、退學時，可即時取得修業（轉學）證明及成績單，俾利能以同等學力修讀學位，以保障轉學、退學學生之受教權。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刪除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